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 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重疾
特傷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台壽字第110232010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 台壽字第1142320003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重大傷病保險金 2.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3.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附件所載之重大傷病項目中，第一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其餘重大傷病項目及特定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以保險金額100萬為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A 重大傷病 + 特定重大傷病

B 特定重大疾病

22
項

重大傷病
(經診斷確診理賠)

100萬

慢性腎衰竭、肝硬化症
(特定兩項再額外給付)

20萬

A 或 B
(二擇一)

2
項

急性心肌梗塞

(經診斷確診理賠)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00萬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A 重大傷病保險金	經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取得全民健保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取得「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全民健保重大傷病之診斷書及當次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100% (以一次為限)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經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時並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請條件者，台灣人壽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20%，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 20% (以一次為限)
B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經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重大疾病」時，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100% (以一次為限)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對象	1.限主被保險人。 2.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身分。			保費折扣	1.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投保年齡	0 ~70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85歲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投保金額	<table><tr><th>投保年齡</th><th>最低投保金額</th><th>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th></tr><tr><td>0 ~未滿15足歲</td><td rowspan="3">10萬</td><td>100萬</td></tr><tr><td>滿15足歲~50歲</td><td>200萬</td></tr><tr><td>51~70歲</td><td>100萬</td></tr></table>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 ~未滿15足歲	10萬	100萬	滿15足歲~50歲	200萬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 ~未滿15足歲	10萬	100萬											
滿15足歲~50歲		200萬											
51~70歲		100萬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